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蓝光BRC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受托开发管理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5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9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受托开发管理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蓝光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这一年，蓝光发展完成重组上市，成为房地产再融资开闸后第一家借壳上市的房地产公司；

这一年，嘉宝现代服务业挂牌新三板，新商业模式初步呈现，客户规模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这一年，3D生物打印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全球首创3D生物血管打印机成功发布，受到业界及国内外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

2015年，公司坚持“人居蓝光+生命蓝光”双轮驱动战略，继续夯实房地产主业，同时积极推进3D生物打印和现代服务业创新业务发展。2015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98,361,217.9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89%，实现利润总额1,500,563,252.8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003,276.3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51%。

#### （一）房地产业务：全面实现改善型产品转型和区域布局优化

2015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签约金额183亿元，同比增长7.65%；实现签约面积21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37%。

投资突破：把握市场周期，加大土地储备，优化区域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多元化投资模式取得突破，通过招拍挂、股权收购、项目合作开发等方式购地15宗，合计净用地面积1644.35亩，较上年同期增长126%，为2016年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策略性地加大了苏州、合肥、武汉、南昌等中东部高增长潜力城市的投资，通过布局优化，提

升公司投资回报率。

**产品转型：**加快刚需向改善产品的转型。公司认为把握改善性需求，是在新一轮发展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关键。从市场背景来看，一、二线城市人均 GDP 的快速提高促使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上升，同时，国家限购、限贷、限价政策的放开，也为积压的改善性需求释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基于此，公司从战略上果断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储备住宅资源 80%以上为改善产品。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公司共计储备了 13 个改善性住宅项目，其中合肥“雍锦半岛”、苏州“雍锦园”、南昌“雍锦王府”等改善型代表产品将在 2016 年陆续上市。

**营销创新：**开启互联网营销模式。目前，单一的“广告+坐销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市场。公司坚持以“互联网营销”为创新方向，强化自身互联网营销平台打造，并与京东、阿里、途家、乐视、滴滴等一批国内知名电商及互联网企业开展跨界合作，通过整合自身的线下资源与合作企业的线上资源，开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地产深挖渠道和跨界整合营销的新模式。

## （二）现代服务业：挂牌新三板，加快产业布局

2015 年，嘉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51 亿元，同比增长 4.31%；实现净利润 6037.22 万，同比增长 278.70%，利润增长主要系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下降，以及同期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由于子公司成都嘉宝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剥离而大幅降低。2015 年 12 月，嘉宝股份成功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834962），成为新三板规模体量最大的现代服务业物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型的构建了“物业服务 O2O 生态圈”“社区生活服务 O2O 生态圈”“生活家数据云”三位一体的“生活家服务体系”，自主开发了“生活家 APP”“商家 APP”“员工 APP”三大线上线下连接的移动平台，并在公司直管项目试点推广运营。“生活家服务体系”上线 4 个月，生活家 APP 的安装使用已覆盖 75 个项目，在成都地区用户量达到 9 万户，活跃度超过 60%。

同时，公司以“生活家”为平台构建了由“战略联盟”“企业联盟”“商家联盟”组成的“生活家联盟生态圈”，用技术共享换取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企业联盟”成员已达 19 家，签约规模达 9000 万平方米，管理项目 500 余个，业主规模达到 300 万人，2016 年“生活家”服务将逐步覆盖该部分用户。

## （三）3D 生物打印：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建立技术领先优势

2015 年，蓝光英诺的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已经形成完整的四大技术体系：生物砖技术、3D 打印技术、3D 生物云计算技术和 3D 生物打印后处理技术。2015 年 10 月，公司具有完

全自主知识产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全球首创3D生物血管打印机成功问世，借助该项技术，使器官再造在未来成为可能。

同时，公司针对大量关键技术研发成果，积极进行专利挖掘，为不同技术突破量身定制专利保护策略，全年提交申请41件，形成两个专利群。

**（四）医药业务：净利润的同比增长为70.66%**

成都迪康药业在行业增幅放缓、药品平均降价幅度15%的情况下，采用精细化营销，狠抓核心品种上量，强力推进品种结构调整，提升产品毛利，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8%，净利润的同比增长为70.66%。报告期末，成都迪康药业在深耕胃肠道用药基础上，启动了向3D打印在医药领域应用的战略转型工作。

**二、2015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23次，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铿	否	18	17	15	1	0	否
张志成	否	23	22	13	1	0	否
吕正刚	否	23	23	11	0	0	否
任东川	否	23	21	14	2	0	否
蒲鸿	否	23	23	13	0	0	否
李澄宇	否	5	5	5	0	0	否
蒲太平	否	5	5	3	0	0	否
罗庚	否	5	5	3	0	0	否
刘东	否	12	12	11	0	0	否
唐小飞	是	18	18	10	0	0	否
逯东	是	18	18	11	0	0	否
王晶	是	18	18	9	0	0	否
盛毅	是	5	5	3	0	0	否
冯建	是	5	5	3	0	0	否
左卫民	是	5	4	4	1	0	否

##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各专委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条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提出了相关专业性意见，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公司年报审计师进行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专业意见，并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2014年审计工作的督促函；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在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独立、公允地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蓝光和骏常年审计服务机构，对地产行业有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考虑到业务合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发放及所披露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领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披露情况与实际相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1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2016年经营计划

2016年，蓝光发展的核心任务是抓住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实现业绩增长，力争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0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亿元。

#### (一) 提升地产业绩

1、聚焦一、二线高价值城市投资，加大多元化投资力度。充分应用城市/板块投资价值分析模型，定期分析盘点全国32个主要城市及市内板块的市场供需及房价动态，确保精准投资；另一方面，继续加大投资并购力度，通过股权收购、合作等方式获取优质土地资源。

2、确保产品转型成功。2016年将是蓝光地产产品战略转型落地的关键一年。前三季度，公司将有12个改善型住宅项目首次开盘亮相。为确保产品赢得客户认可，达到或超越预期销售成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策略举措，包括自2015年起进行的一轮管理流程及团队结构的深刻变革，建立了“十大客户价值要素”模型和应用管理机制，集全公司之力确保产品战略转型成功。

3、继续推进“地产+金融+互联网”创新。2016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按计划推进中票和公司债发行工作，同时积极探索私募债、非公开发行等多种债务及权益融资渠道，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持续关注ABS和Reits政策动向，一旦国家放开相关政策，公司将抓住契机，全力推进资产证券化。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互联网营销平台建设以及线上线下资源互动模式的推进。

4、继续推进轻资产模式。通过代工代建、小股操盘等方式，输出品牌和管理，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公司现有项目计划新开工面积272.46万平方米，计划项目竣工面积372.13万平方米，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所需资金将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合作开发、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股权融资、中票、公司债等。2016年项目开发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区域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成都区域	767,720	2,745,003	462,514	1,584,852
滇渝区域	939,929	3,385,268	1,063,614	1,051,637
华中区域	420,050	1,526,191	794,096	463,069
长三角区域	331,476	957,463	344,189	486,878
环渤海区域	45,333	134,875	60,200	134,875

合计	2,504,508	8,748,800	2,724,613	3,721,311
----	-----------	-----------	-----------	-----------

**(二) 扩大现代服务业管理规模，加速形成商业模式**

1、嘉宝股份挂牌新三板以后，2016 年将利用资本平台加速推进规模化。通过“委托接管+收购/并购+轻资产联盟”等多种方式扩大管理面积，力争到 2016 年底实现物业服务合同面积翻番，生活家企业联盟面积超过 1.2 亿平方米。

2、在获取海量客户资源的同时，坚守物业服务本质，守正出奇。通过新技术、新方法持续改造和升级基础物业服务，藕合社区生活服务资源，并逐步植入高价值垂直业务，如：如社区金融、社区养老、社区教育、房屋经纪、拎包入住、E+维修等，加速形成核心商业模式的构建，创造客户价值。

3、以新三板创新层为目标，通过“产业+资本”双轮驱动，持续提升企业利润，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持续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三) 3D 生物打印研发及市场化突破**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并加快实现产品及技术的商业化转化。重点项目如下：

- 1、核心生物砖技术方面，实现在构建不同复杂组织结构微环境的技术突破。
- 2、打印技术方面，在皮肤在体打印和骨骼打印方面取得研发突破。
- 3、建立医疗影像运营服务中心，并将在全国多个三甲医院推广医疗影像转换技术和大数据云服务。
- 4、建立蓝光英诺国际 3D 生物打印创新中心和国际专家工作站。
- 5、在医学 3D 打印领域与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向干细胞、组织工程、肿瘤治疗和药物预测等研究领域输出“英诺方案”，实现商业化转换。

**(四) 通过投资并购夯实产业基础**

2016 年，投资并购坚定的围绕以 3D 生物打印为核心，重点并购有可持续利润增长或处于技术前沿的项目。

- 1、沿着 3D 生物打印类别延伸，从活体细胞打印到能够快速市场化应用的领域（如骨科应用、齿科应用等）成体系展开研发、并购，用创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并获得市场空间和利润。
- 2、沿着 3D 影像体系为入口，带动线上移动平台、线下医疗终端的整合。
- 3、围绕 3D 生物打印上、中、下游产业链，面向精准医疗，在相关领域（如干细胞、免疫细胞治疗、体外诊断等）进行并购拓展。

**（五）成都迪康药业向 3D 生物打印在医疗领域应用转型**

1、最大化发挥协同优势，借助现有渠道和专家资源，加强 3D 打印在医疗领域应用的研究及产业化推进。

2、传统医药业务紧紧围绕“胃肠道”和“呼吸道”两大治疗领域，推进已购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力争以优秀的业绩回馈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王小英女士、马群女士、魏书伦先生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魏书伦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小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任期届满，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小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2015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形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5-3-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讯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3-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5-4-1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4-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4-2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关于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4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资产核销的议案》 6、《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2015-5-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	1、《关于〈蓝光发展总部及地产事业部2015年车辆管理改革方案〉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6-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光英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8-1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10-29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1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	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12-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	1、《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各层面的运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议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资产出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出售资产的情况。

(2) 资产收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协议所涉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所涉关联交易、《蓝光发展总部及地产事业部2015年车辆管理改革方案》所涉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光英诺增资暨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要求，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内容、决策程序、实施过程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四、监事会 2016年度工作重点

2016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点工作为：持续加强财务监督与检查，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冯建、盛毅及左卫民先生。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任期届满，经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小飞、逯东、王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唐小飞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著名城市品牌战略专家、营销专家，国家级教学团队核心成员。2010年度获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2012年度获刘诗白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013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副院长，兼任国际品牌战略学会秘书长兼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成都市政府品牌战略专家顾问、成都市驰名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南溪县政府经济发展顾问、阿佩克思&奥美（中国区）顾问、成都哈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逯东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

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王晶先生，法学博士，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并于2007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执照。在耶鲁大学时期曾获得Sterling学者荣誉，在哈佛法学院深造期间荣获公益项目奖学金。曾在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实习，后在美国苏利文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纽约及北京办公室担任律师，现任佳辰资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参与的项目获得由专业权威杂志《CHINA BUSINESS LAW》评选的2012年度最佳并购奖及最佳海外上市奖。2015年4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3次，其中现场召开1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召开股东大会12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5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盛毅	5	5	3	0	0	否	0
冯建	5	5	3	0	0	否	0
左卫民	5	4	4	1	0	否	0
唐小飞	18	18	10	0	0	否	8
逯东	18	18	11	0	0	否	4

王晶	18	18	9	0	0	否	8
----	----	----	---	---	---	---	---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多次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各项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政策、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及担保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实施的车辆管理改革方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车辆改革方案的实施有助于降低公司现行配车管理模式的运行成本，提高车辆使用率；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以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光英诺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 1,426,787.8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86,574.5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0%。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93,818.49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27%。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有利于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主要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不存在重大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1,692,426.36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均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对报酬的决策

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6年1月19日发布《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服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改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要求。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实施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181个，并及时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询问。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特点及管理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操作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能够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审核；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的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拟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公司激励机制的建立发挥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发表专业意见。

#### 四、总体评价

2015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五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情况向股东大会作汇报，请予以审议。

### 一、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5年，公司顺利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地产业务进入资本市场。在此背景下，2015年，财务管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资本市场环境制定工作计划，稳步推进，促成经营目标的达成。按照董事会制定通过的目标预算，财务部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财务结构方面，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合理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自年初86%降低至79%；在融资方面，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效益，顺利取得了中期票据及公司债的发行审批；在资金管控方面，做到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成本费用管控方面，积极与生产经营有效沟通制定实施方案，并使各方案得到有效落地；在内控方面，根据各业务模块的特点，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把控，提升公司应对各种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居蓝光+生命蓝光”双轮驱动战略，并根据行业及市场变化，积极进行了经营策略及产品调整。地产业务加大高价值区域布局，并根据市场需求升级产品至改善型，借助互联网创新营销；现代服务业则借助互联网以“生活家”为平台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能力，借助新三板市场提升财务管理及经营服务；3D生物打印专注研发，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积极探索产品市场化模式；医药实施业务聚焦胃肠道用药，狠抓产品提升和营销管理，并启动了向3D打印在医药领域应用的战略转型工作。上述背景下，公司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76亿元，净利润9.5亿元，比2014年度略有增长。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完成，真实记载了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总值为5,624,392.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947,081.8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378,247.36 万元。

2、负债总额为 4,489,281.06 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 246,042.76 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9,069.17 万元，其中股本 213,610.63 万元，资本公积 200,693.95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34,340.66 万元，盈余公积 28,095.88 万元，未分配利润 412,328.05 万元。

(二) 2015 年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本年实现 1,759,836.12 万元，与上年同期 1,531,803.91 万元相比增加 228,032.21 万元，增长 14.89%；

2、营业成本本年发生 1,238,099.13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63,227.28 万元相比增加 174,871.85 万元，增长 16.45%；

3、销售及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136,776.13 万元，与上年同期 124,165.16 万元相比增加 12,610.97 万元，增长 10.16%；

4、营业利润本年实现 151,337.91 万元，与上年同期 139,004.32 万元相比增加 12,333.59 万元，增加 8.87%；

5、净利润本年实现 95,424.20 万元，与上年同期 89,144.92 万元相比增加 6,279.28 万元，增幅 7.04%。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实现 80,500.33 万元，与上年同期 87,040.30 万元相比减少 6,539.97 万元，降低 7.51%。

(三)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度 实现数	2014 年度实 现数	本年度比上年增 (+) 减 (-)	
				额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1,759,836.12	1,531,803.91	228,032.21	14.89
营业利润	万元	151,337.91	139,004.32	12,333.59	8.87
利润总额	万元	150,056.33	139,053.04	11,003.28	7.91
净利润	万元	95,424.20	89,144.92	6,279.28	7.04
每股收益	元	0.3952	0.4637	-0.0685	-14.77
净资产收益率	%	10.51	16.31		减少 5.8 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	4.16	3.11	1.05	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每股收益	元	0.4427	0.5253	-0.0826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1.78	18.48		减少 6.7 个百分点

(四)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213,610.63 万元，比年初 187,708.13 万元增加 25,902.5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4 月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 23,993.67 万元和 2015 年 12 月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1,908.83 万元；

2、资本公积 200,693.95 万元，比年初 42.21 万元增加 200,651.7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4 月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增加资本公积 195,532.28 万元和 2015 年 12 月股权激励定向发行增加资本公积 12,292.86 万元；

3、盈余公积 28,095.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15.23 万元，系母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39,559.97 万元，加上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80,500.33 万元，减去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615.23 万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利润 2,117.02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2,328.05 万元。

## 二、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运营为核心、以资本为平台，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和财务运营能力，力争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203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 亿元。

为保证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标准化、信息化的财务管理工作，更进一步地细化管理；以中长期财务战略规划为指导，以资金管理为核心，资产管理为纽带，强化预算管理及成本控制管理刚性。不断完善和执行内控制度，加强与投资、生产、销售等其他部门的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使得财务工作能够更好地监督和服务于生产经营管理，最终实现各项既定目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六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1,523,060.1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152,306.02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6,263,685.12元，减去2015年已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21,170,180.39元后，公司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0,464,258.88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6年3月29日总股本2,136,106,33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332,760.68元（含税），占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84%，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八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lt;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gt;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观岭”）、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诚观岭”）于2015年4月12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将于2016年4月29日到期，经各方协商，于2016年3月29日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该协议约定，在基于市场化原则及合法性原则的前提下，蓝光集团及其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25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蓝光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抚琴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杨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杨铿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公司 1,144,387,8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3.57%，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泰瑞观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962.0729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泰瑞观岭 75.31% 股权，系泰瑞观岭的控股股东，泰瑞观岭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锦诚观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观岭大道 1188 号

法定代表人：何祥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64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蓝光集团持有泰瑞观岭 75.31% 股权，泰瑞观岭持有锦诚观岭 100% 股权，锦诚观岭为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本协议，依据了市场化原则和合法性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照标准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应乙方书面申请，向乙方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乙方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不得低于甲方自身的融资成本，如果乙方的同期借款利息低于甲方的融资成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已提供的借款。

2、甲方同意，应乙方书面申请，可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25 亿元，乙方同意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 1.5 % 的费率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3、本合同有效期内，涉及单项借款事宜，双方签订借款单予以明确金额、期限等。涉及单项担保事宜时，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借款、担保的期限和费率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

4、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占用利息及担保费均在每年年底前进行统一结算。

(三)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公司达成预期经营目标，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授权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关于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具体融资、担保金额，签署关于借款、担保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九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受托开发管理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提供担保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9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骏”）与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签署《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顺鑫佳宇拟委托北京和骏进行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的开发管理，公司就北京和骏的合同履约及在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向顺鑫佳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担保自公司按合同约定出具担保函件及同意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和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1日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三号院1号楼2601-2605号
- 4、法定代表人：唐登权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品、建材；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和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059.41万元，总负债3,545.97万元，净资产24,513.44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86.10万元，净利润-1,162.25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刊登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受托开发管理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号）。根据合同约定：

1、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顺鑫佳宇妥善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及顺鑫佳宇在本合同项下可能对北京和骏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向北京和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条内容自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出具担保函件及同意担保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2、公司就北京和骏妥善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及北京和骏在本合同项下可能对顺鑫佳宇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向顺鑫佳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自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出具担保函件及同意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

###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北京和骏受托开发管理顺鑫蓝光牛栏山项目的合同履行及在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向顺鑫佳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本次合作事项的履约需要，有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